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26026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作業計畫及附件各1份 (28576597_1126026076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試辦作業計畫」1份，並自112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12年5月1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26011686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26015237號函續辦。
- 二、為縮短都市更新登記案件辦理時程，並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正確性，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完成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程序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試行提供登記預先審查服務，相關申請及辦理方式詳如旨揭計畫，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0/24 文
交 10:07 章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試辦作業計畫

壹、目的

都市更新為本市市政白皮書之重點政策項目，為縮短都市更新登記案件辦理時程，並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正確性，就完成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程序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試行提供登記預先審查服務，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試辦作業計畫。

貳、依據

一、本市都市更新處112年5月1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26011686號函。

二、本府地政局112年6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26015237號函。

參、試辦期間：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1年）。

肆、執行單位：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稱更新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地所）

伍、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方式

（一）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

（二）受理時點及申請方式：實施者於完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後，須向更新處申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時於申請函表明「申請地政事務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

（三）受理次數：每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以1次為限。

（四）地所審查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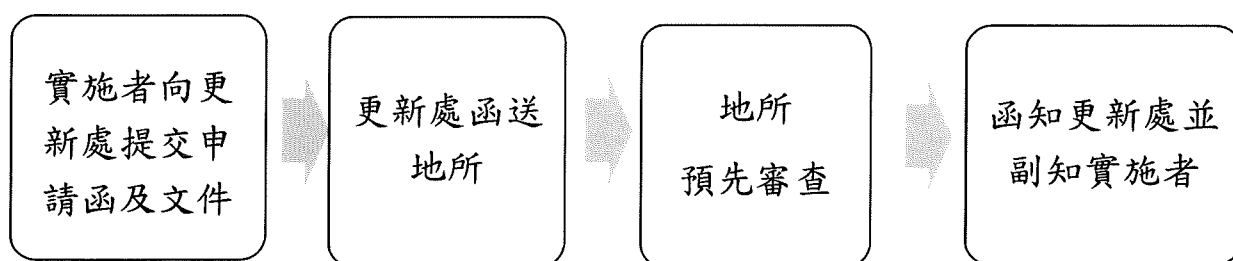
1. 實施者申請預先審查函影本。
2. 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

二、審查事項

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就計畫書之土地登記清冊表、建物登記清冊表、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限制登記清冊表進行審查。

三、作業流程

- (一)實施者向更新處提交申請函及文件。
- (二)更新處將本計畫伍、一、(四)地所審查應備文件函送地所。
- (三)地所應於收受公文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預先審查。如內容複雜、標的眾多者，得再延長10個工作日，惟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3個工作日
前，將延長事由通知函知更新處並副知實施者。
- (四)審查完成後，地所應詳實填載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附件一），函復更新處並副知實施者。



陸、後續登記作業

- 一、經完成預先審查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案，後續仍須依法定程序由更新處囑託辦理產權登記。
- 二、地所受理時仍應查對登記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及地籍資料相符，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符事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通知補正，實施者不得以已辦理預為審查為由主張免除補正責任。

柒、本作業計畫經簽奉地政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	
受理機關：_____地政事務所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名：	
都市更新處函號：	
審查結果	
☐ 無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	
☐ 有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詳下列：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二、建物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三、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	
四、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	
五、土地限制登記清冊表	
☐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	
六、建物限制登記清冊表	
☐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	
七、其他不符或待釐清事項：	